

# 性平教育，誰說了算？

## 性別平等與宗教價值對話的可能

吳 悠<sup>1</sup>

壹、問題意識.....	2
貳、文獻回顧.....	3
一、在台灣教育領域裡的宗教與性別平等.....	3
二、教育領域中家長權利的出現.....	4
參、在教育領域中對於宗教自由與性別平等的看法.....	6
一、在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之前.....	6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通過.....	7
(一) 新聞報導、團體行動、個別投書.....	8
(二) 相關座談會紀錄.....	9
(三) 反制運動的出現.....	10
肆、在教育領域中家長權利的出現.....	15
一、經過反制運動的重新包裝.....	15
二、「家長團體」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質疑.....	16
三、性平教育，誰說了算？.....	17
伍、結論.....	19
陸、參考文獻.....	22

---

<sup>1</sup>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研究生。

## 壹、問題意識

宗教理念與性別平等價值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相遇之情形，容易發生有衝突或有待磨合之處，可以歸納多與性教育、同志教育、同性戀者權益等有關。自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2004 年立法以來，除了於第 17 至 19 條規定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與教學之進行注意事項外，並有規定國中小學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最低時數限制。且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sup>2</sup>明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該等規定中涵蓋之性別平等理念與部分宗教教義將有所扞格應是不難想見，例如同志教育的推行或者是要談論關於避孕、墮胎的議題等。

的確到了與同志教育相關的課綱真正欲推行上路之際、與同性伴侶關係有更直接相關性的法案有機會進入國家法律體制內的討論之時，便出現了 2011 年真愛聯盟事件，並延燒至 2013 年同性婚姻法案而生的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以下稱護家盟）等團體的反對，更甚者於 2018 年公投時雙方正面對決。

基於宗教性的理由認為人們應如何作為，與推動具性別平等精神之法律相衝突時，應如何處理？不同的宗教、甚至同宗教的不同派別，在護家盟守護傳統價值的大旗之下看似一致，但其實深究其中，對於同性伴侶關係能在多大限度內進入國家法的態度仍有所不同，或者能說是策略性的結成同盟。這樣的條件對於在進行彼此對話理解時是否有所潤滑或幫助？而家長權利被重新包裝，護家一方提出「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權利構框來對抗性別平等教育法中之規定，是否有理？

本文透過蒐集與宗教自由、性別平等教育、家長權利相關之學術研究文獻、司法解釋，以及相關之倡議團體聲明、發言稿、新聞報紙等作為材料進行文本分析。希望能探究宗教因素與性別議題之間的互動關係。

---

<sup>2</sup> 本條內容已於 2019 年 4 月 2 日經教育部命令修正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本文將暫以 2005 年 6 月 13 日發布並延續至本次修正前之條文內容討論之。

## 貳、文獻回顧

### 一、在臺灣教育領域裡的宗教與性別平等

在我國有關於教育領域中宗教的論述，主要以宗教自由、辦學與講學自由討論為主，而有關於性別的討論則散見各處或隱而不見。不論是碩博士論文、教科書或研討會，宗教自由與學術自由之衝突歷來討論較多，但不確定是性別議題於早期並未被特別指出或被重視，或者是研究者並未意識到性別亦可能是一個有所衝突之面向，故未特別予以討論之。

有研究旨在**探尋宗教教育在義務教育階段實施的憲法基礎**<sup>3</sup>，有研究主題在探討宗教教育之合憲性時，同時提出了三個子提問：一、公立學校可否實施具有宗教信仰內涵的生命教育？二、國家可否禁止私立中小學開設宗教教育？三、憲法是否賦予新約教徒有權拒絕接受牴觸其宗教信仰之教育，而選擇在家教育的權利？<sup>4</sup>作者結論仍依循政教分離與教育中立之立場，認為並列介紹宗教之多元性、非獨厚特定宗教即可，私立辦學欲加入宗教教育課程則屬宗教自由範圍國家不得干預，至於選擇在家教育者，除了家長與提供之宗教內容之課程外，也必須提供相當於一般公、私立學校所實施之國民教育內容及程度，使其子女享有與一般學校學生同值之教育。

有研究是著重在**探討外國經驗**，例如以西方當代的宗教教育理論進行評析，企圖在我國宗教文化傳統的脈絡下，尋覓出一些適合台灣社會的宗教教育理論的線索。<sup>5</sup>有以德國為例，認為我國憲法乃繼受自德國威瑪憲法，對於學校宗教教育在法律上皆有「政教分離」與「教育中立」等二原則<sup>6</sup>。

在周志宏教授 2001 年出版的博士論文<sup>7</sup>中，提及美國關於私人興學禁

---

<sup>3</sup> 許育典、高嵐書，宗教教育在義務教育階段實施的憲法基礎探尋，宗教哲學，55 期，頁 1-33 (2011)。

<sup>4</sup> 張源泉，台灣宗教教育之合憲性研究--國民教育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3)。

<sup>5</sup> 方永泉，西方當代宗教教育理論之評析--兼論對台灣教育之啟示，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8)。

方永泉，宗教與道德的關係—兼論多元社會中的宗教教育，教育資料集刊，廿五輯(道德教育)，頁 99-125，國立教育資料館 (2000)。

<sup>6</sup> 許育典，德國基本法下宗教課程的規範分析，臺大法學論叢 37 卷 3 期，頁 245-292 (2008)。

<sup>7</sup> 周志宏，私人興學自由與私立學校法制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學林文化(2001)。

止歧視性入學政策，不得以性別作為區分標準。亦有提及家長是否得以個人宗教使子女在家受教或於宗教機構受教育而不接受義務教育之爭議。該論文的主題係私人興學自由，因此討論到較多關於宗教與教育領域之衝突，而與性別的衝突則不明顯或未特別集中處理。

而許育典教授最早在 2002 年出版之「法治國與教育行政」專書<sup>8</sup>中即有以改編自 2000 年天主教憲章納入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爭議之案例作為個案討論，並且在之後 2005 年出版之「宗教自由與宗教法」<sup>9</sup>亦有放入此案例討論，至 2013 年改版也並未刪減。2005 年出版之「宗教自由與宗教法」係國內第一本主題討論宗教法學之學術專論，而後於 2014 出版之「宗教團體、宗教法制與宗教教育」<sup>10</sup>則是第二本。但仍未在其中有性別議題之討論。

## 二、教育領域中家長權利的出現

教育選擇權（school choice）也譯為「學校選擇」，是指在義務教育階段，家長有為其子女選擇就讀學校的自由與權利，此概念源起於 1950 年代美國經濟學家佛利曼（Milton Friedman）的觀點，期望經由自由市場的競爭原則，透過「教育券」的實施，改善公立學校品質低劣的窘境<sup>11</sup>。在台灣，從 2005 年左右討論家長參與教育時開始便有所運用，到了實驗教育三法<sup>12</sup>討論且立法以來，認為學校教育過於僵化、反對學校教育的倡議者們，更用以支持國家應提供學校教育以外的教育型態供家長選擇。

而在討論到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有論者提出正面影響有：幫助教師瞭解學生、建立家長對學校之信任、提昇學生學習效果、提供學校經費

---

<sup>8</sup> 許育典，法治國與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高等教育（2002）。

<sup>9</sup> 許育典，宗教自由與宗教法，初版，元照（2005）。

許育典，宗教自由與宗教法，二版，元照（2013）。

<sup>10</sup> 許育典，宗教團體、宗教法制與宗教教育，元照（2014）。

<sup>11</sup> 沈姍姍，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發展與爭議，北縣教育第 45 期，頁 41-44（2003）。

<sup>12</sup> 實驗教育三法係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上法案皆在 2014 年 11 月同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其簡稱為「實驗教育三法」。

支出、提供教學資源給教師、監督學校辦學績效，與負面影響：過度幹預學校行政事務、不當侵犯教師教學專業、家長會中成員之爭權奪利、缺乏教育專業知能、學校教育選擇權的誤用，也提出希望儘快制定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法律<sup>13</sup>。

雖然「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於 2006 年 07 月 06 日發布實施。但該辦法為概括性的規範家長之參與教育事務權利，有論者認為由於「辦法」位階甚低，且所規定之權利行使與地方法規差異不大，明顯不能滿足家長對教育事務的高度期待。因此要求制定較高法律位階、規範密度足夠、內涵具體可行之法律<sup>14</sup>。而在至今仍未通過的「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草案」中，即有家長對學校教學內容之異議權<sup>15</sup>和家長教育選擇權<sup>16</sup>之規定。

---

<sup>13</sup> 陳啟榮，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議題之評析，學校行政 36 期，頁 140 – 147（2005）。

<sup>14</sup> 李柏佳，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權利之探討－以國民教育階段為例，學校行政 60 期，頁 140 – 168（2009）。

<sup>15</sup>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草案第七條：「**家長對學校所提供之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有不同意見時，得自行或透過學校家長會，向教師或學校提出不同意見或建議。**」

現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七條亦已有類似之規定：「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sup>16</sup>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草案第九條：「**國民教育階段，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得依相關法令為其子女選擇學校、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前項教育選擇之行使，其具體項目、範圍、要件、限制及程序等施行之辦法，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本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之教育選擇權係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而來。行使辦法授權由地方政府另訂之，始有「授權明確性」之依據。但本條爭議頗大，有建議刪除者，亦有建議擴大選擇範圍者。

## 參、在教育領域中對於宗教自由與性別平等的看法

### 一、在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之前

台灣在教育領域中，一直有是否得推行宗教教育、爭取此為宗教自由一環之呼聲，但從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修法沿革<sup>17</sup>可知，本法設有**教育中立原則**，明定**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至於**私立學校**部分，則明定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

然而，宗教自由價值與教育法律規範亦有可能發生之衝突在於，部分家長因家中信仰而希望子女接受宗教教育，甚至抵抗接受義務教育，而依強迫入學條例受到處罰。但大多並未著墨關於性別議題，或也未提及特別係因不滿現行教育中所含之性別平等因素而做此決定。例如有訴願案件中<sup>18</sup>訴願人認為其子已在某教會○○家園接受神本教育，過神本生活，也接受正常的知識教育，訴願人夫婦希望自己兒女接受神本教育，不受升學主義之害，未至國小報到而受強迫入學條例處罰，因不服處罰而提起之訴願案。

雖然在相關案件中並未討論到，在宗教教育中所提供的性別教育，是如何的一種性別教育？但仍值得我們考察。**宗教倡議團體在倡議教育中的宗教自由時，並不會特別將性別提出來討論，因為性別議題是包含在其各自的教義內涵之中，這也造成了宗教倡議路線中對於性別的看不見。**

其實性別倡議團體或是宗教團體，多是能在部分性別議題上共同合作，**例如女性的工作權、兩性平權、防治性騷擾等**，但牽涉到宗教教義部分，如

---

<sup>17</sup> 立法院公報 第 102 卷 第 71 期 院會紀錄，頁 205-210。

2013 年 11 月 26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經協商後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sup>18</sup> 臺北市政府 97.02.19. 府訴字第 09770065600 號訴願決定書。

在實驗教育三法未通過前，1997 年高雄錫安山信徒集體退學，至教派所創立之伊甸家園就讀，即為明顯之因宗教信念型進行在家教育。

墮胎、同志權益，尤其在教育領域中談到性別，很大一部份是健康教育的內容，則可惜無對話之機會，並且採取相對低度的對抗。由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網站的同志新聞剪報簿中，有針對 2000 年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納入天主教憲章事件之專頁<sup>19</sup>，其中兩則新聞是較從性別觀點報導，也有紀錄性別倡議人士之發言<sup>20</sup>，可知在 2000 年初期雙方的互動是相對少的。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通過

1996 年底，因彭婉如命案影響而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規定中小學須有兩性平等教育，此即性別平等教育之法源，教育部也因此於 1997 年 3 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2000 年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託陳惠馨、沈美真、蘇芊玲、謝小琴四位負責研擬「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這期間由於國中生葉永鋕事件，委員會更為注重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並在 2002 年將「兩性平等教育法」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sup>21</sup>

而促成此法立法有幾個社會事件，除了前述的 2000 年屏東高樹國中葉永鋕同學事件外，還有 2003 年雷家佳事件<sup>22</sup>，以及有助於改善學校強迫懷孕

<sup>19</sup>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770](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770)，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04 月 12 日。

<sup>20</sup> 林照真，新興社會力量 傳統宗教價值對話 有助減少衝突，中國時報社會綜合，2000 年 11 月 28 日。

十五年前，首次與墮胎合法化話題有關的「優生保健法」在立法院審議時，議場外就有婦女新知雜誌社與天主教人士一起旁聽，當時一直參與此案的李元貞說，她一直希望能夠有機會與宗教界對話，以澄清誤解，當時雖然天主教人士也去旁聽，但雙方卻沒有正式對話的機會。李元貞指出，除了墮胎問題外，其實天主教對婦運的若干價值如女人工作權、兩性平權以及性騷擾訴求都非常支持，天主教平時在社會服務的貢獻亦深受台灣社會肯定，未來若能在墮胎議題上進行對話，將可增加彼此了解，並減少衝突。

除了墮胎話題外，另一個敏感的同性戀議題亦是性別研究重要的一環，台灣的同性戀運動在最近兩年間漸漸串聯集結，不久前更與台北市政府合辦「同玩節」的大型同志活動，但同時間亦有基督教團契在現場散發傳單，並有宗教團體聯署表達反對的聲音。「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長喀飛表示，教會人士認為同性戀敗壞社會風俗，曾經有某佛教大學認為同志活動有違學校傳統，而將學校內的同志海報撕下；也有基督教團體不斷宣傳有了信仰就可以拒絕同性戀的誘惑，每次出刊物就會寄到各個同志團體的信箱中，他們也會從基督教相關報紙中看到反對同性戀的聲音，他一直很希望能夠與宗教界對話，長期來卻苦無機會。

<sup>21</sup>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三卷 第二十九期 3363 號下冊 教育委員會紀錄，頁 83-120。

兩性平等教育法 擬納入高中必修 因應第三性現實趨勢 草案研議改名「多元性別平等教育法」，人間福報，教育春秋，2000 年 10 月 23 日。

<sup>22</sup> 記者陳民峰，學校招生 掃除男女差別待遇雷佳佳事件催生 性別平等教育法三讀 教學、評量、獎懲、福利都不能有差別待遇，民生報，2004 年 6 月 5 日。

雷佳佳為原住民小孩，考上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但因國防管理學院對女性學生設有員額限制，

之女學生退學之情形，保障同志學生權益<sup>23</sup>、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sup>24</sup>、改善入學招生的性別限制<sup>25</sup>，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仍存有例外規定<sup>26</sup>。

### (一) 新聞報導、團體行動、個別投書

2004 年底，教育部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明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但在同志教育的推動上也未規範得太具體，只是提倡在教育領域內要尊重多元性別，似乎亦未在輿論上造成太大的反彈<sup>27</sup>，看報導中留有餘地，不是要特別有一堂獨立的同志教育、性教育課程，而是要在各個課程中納入性別平等之觀點，仍只是提倡在教育領域中要尊重多元性別，或可推想得知。

2007 年，有立委提案要中學納入守貞課程，但也是曇花一現，立即遭到各方反彈<sup>28</sup>。2010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上路五年後，才有同志議題列入國中小學課綱的討論<sup>29</sup>，但也有行政機關發文國中小學注意同志社團的運作，

---

認為張穎華比她更需要公費，而將錄取名額讓給張穎華，改就讀政大法律系。

<sup>23</sup> 蕭美琴委員書面意見，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三卷 第二十九期 3363 號下冊 教育委員會紀錄，頁 97。

<sup>24</sup> 同前註。

秦慧珠委員、吳明清次長發言，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三卷 第二十九期 3363 號下冊 教育委員會紀錄，頁 103。

<sup>25</sup> 記者林敬殷，立院三讀通過學校設兩性平等會 禁令懷孕學生退學，聯合報，2004 年 6 月 5 日。  
蕭旭岑，立院三讀 小媽媽受教權 學校別說 NO 「性別平等教育法」 同志學生亦獲保障 科系招生禁設限性別，中國時報，2004 年 6 月 5 日。

李正傑，學生懷孕 學校不得任意退學 性別平等教育法三讀通過 招生不能有性別限制，中華日報，2004 年 6 月 5 日。

<sup>26</sup>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sup>27</sup> 記者謝蕙蓮，同志教育 納入學校課程 性別教育的一大突破 同志人權不再受歧視，聯合晚報，2004 年 12 月 14 日。

記者賴至巧，同性戀 納入性別課程 打破校園禁忌 性別團體與學校樂觀其成，民生報，2004 年 12 月 15 日。

黃以敬、許紹軒、黃敦硯，軍警校、護理系 性別不設限 教部公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方不能限制男女名額 同時將「同志教育」納入課程，自由時報，2005 年 3 月 3 日。

<sup>28</sup> 記者張錦弘，中學生上守貞課 「男性沙文」 立委明將提案 全教會先質疑：可能抵觸性別平等法 校方：社會沒共識 光學校喊也沒用，聯合報，2007 年 1 月 3 日。

<sup>29</sup> 胡清暉，性別平等教育法上路五年 同志議題 將列國中小課綱，自由時報，2010 年 3 月 28 日。

記者薛荷玉，同志教育 納入國中課程，聯合報，2010 年 3 月 8 日。

為同志議題納入 100 學年起實施的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綱暖身，教育部宣布，今年將先以編製教師手冊、教師研習的方式，將「同志教育」及「多元情慾」融入國中的性別平等課程。

防止不良分子透過中小學社團進行誘導活動，造成廣大抗議，以及在學同志爭取創立社團之行動<sup>30</sup>。報導中也可見到部分教育界人士與立委發表言論，認為成年後性向定性之人的性傾向是可受尊重，但對於未成年、學生，則不宜在未定向之前向其宣傳相關資訊。

同年底，發生屏東兩名專科女同志燒炭自殺，數十個同志團體、同志學生社團有感於此，展開靜默遊行，從屏東火車站前一路走到屏東縣政府，倡議「同志教育落實校園」<sup>31</sup>。另亦不乏有報導同志諮詢熱線舉辦之認識同志教師研習營，為校園同志諮商紮根，有助於潛藏在校園中的同志學生，在遭受不當對待而向師長求助時，教師能有適當的處遇<sup>32</sup>。也有個人投書如國中教師林信亨寫信給馬英九總統，希望政府能重視多元的性別教育，加強同志教育，建立輔導機制，解決現在青少年同志難以尋求認同，在同儕中被排擠、汙名化、嘲笑等問題<sup>33</sup>。

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之初，大多還是人民倡議要喚醒大眾更加重視性別平等教育，較少看見明顯反對之聲浪。

## （二）相關座談會紀錄

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後，教育部每年均有專案補助大學辦理性別相關議題研討會，以強化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有關性別平等及性別教育等觀念；2008年為促進許多正在籌設中的宗教研修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委託法鼓佛教學院辦理「宗教研修與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之成果報告書，載有會議紀錄。

---

<sup>30</sup>記者林河名，阻校園同志交誼 府會挨轟 預算附帶決議 防止中小學社團誘導活動 同志團體批歧視 揚言抗議，聯合報，2010年2月25日。

高中生 爭取同志社團，聯合報，2010年3月29日。

<sup>31</sup>記者劉星君，持彩虹旗遊行「屏東同志活下去」 悲慟 2名專科女自殺 號召全台灣團體街頭遊行 盼教育落實、社會正面看待「性別多樣化」，聯合報地方版，2010年12月15日。

<sup>32</sup>記者謝蕙蓮，學生是同志 老師拿佛經要他轉性 家有同志兒 家長拜託老師「讓他變回來」 同志諮詢北一女、建中也求助「認識同志—教師研習營」要為校園同志諮商紮根，聯合晚報，2001年5月27日。

<sup>33</sup>記者楊正敏，青少年性別教育 國中教師寫信總統 希望建立輔導機制，聯合報，2009年3月22日。

在「子題一：宗教研修與性別平等教育之面面觀」會後之問題討論中有佛教人士澄清依佛教精神而言是男女平等的<sup>34</sup>，在「子題二：宗教研修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經驗與展望」會後之問題與討論<sup>35</sup>中，有宗教背景人士發言提問關於性別平等相關法律實行層面會與宗教教義相衝突之部分，後經與會學者答覆，但並未記有是否還有後續討論。可知，宗教界人士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法律施行後，與其宗教信仰、認知相違背之部分，早已有人提出疑慮之聲，而對其疑問之回應多以闡述、澄清法條內涵定義為主。且因本會議紀錄記載係摘要結論之形式，並非刊出逐字稿與演講內容文章，故較難看出與會不同立場之人士有無相互對話激盪之痕跡。

### （三）反制運動的出現

在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之後，民間團體分別於 2009 年、201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的五週年、十週年，提出了體檢報告<sup>36</sup>，分為九大主題：從

<sup>34</sup> 法鼓佛教學院，「宗教研修與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成果報告，頁 11。

法鼓佛教學院教授 見弘法師：「針對座談中，提及佛教傳統設定兩性不平等之說法，須加以釐清說明，根據日本學者梶山雄一的研究，初期佛教亦有許多比丘尼阿羅漢。於《法華經》中，亦有龍女成佛等內容，雖龍女成佛前先轉男身，但係因應印度當時之情況方便而說，由諸多例證可知佛陀的立場為男女平等的。」

<sup>35</sup> 法鼓佛教學院，「宗教研修與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成果報告，頁 15-16。

輔仁大學相關人士發言：「性別平等的法條，諸位學者說要男女平等，天主教也相當認同。但在倫理教導，有一些法條的內容，可能會遭到無限制的延伸詮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的第 4 條有關『學校對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處境。』條文之內容，可能會讓校方感到困擾，譬如戀童癖或其他性癖好是否是性傾向。」

一貫道 張先生發言：「1. 宗教研修有戒律規範，而與世俗之間如何銜接與處理是值得進一步思考。此外其與行政、課程、環境、法律之間的界限，亦是相關的課題。2. 如性別平等諸法，是否會變成是女性保障法？應該研究什麼是兩性的本質，否則女性主義是建立在一種假想上。」

國立清華大學 李玉珍副教授：「1. 性別及性傾向的定義，其實在法條上都有明確的定義，因此不會有無限詮釋的問題。2. 性傾向的定義，包括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易服癖及跨性別的傾向。」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莊明貞教授：「1. 一般對立法上可能會一些誤解，在此稍做說明。性騷擾大致包含：言語上的性別歧視、性互利以及性侵害。2. 法條所指的性傾向，並非戀童癖或其他性癖好。」

<sup>36</sup> 民間團體聯合新聞稿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女學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女權會，性別教育戳戳不樂！？—性別平等教育法五週年總體檢，2009 年 6 月 24 日。民間團體聯合新聞稿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女性學學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大學生會性工坊 & GLAD，性平教育淪黑箱，友善多元剩口號 《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十週年總體檢，2014 年 6 月 27 日。

制服、性別霸凌、校園性騷擾、性教育、同志議題、大專性別課程、高等教育、移民女性多元文化、體育，來進行總體檢。

在 2009 年的報告中，有提到未婚懷孕女學生、多元性別氣質或性傾向的學生在校園的處境，以及同志教育的議題，但在報告中並未見有特別提及宗教團體。在 2014 年的報告中，不只在列點報告中提到多元性別學生校園處境艱難、懷孕學生受教權未獲全面保障，更直接有一點指出「**保守勢力反撲，教材研發受阻**」，點名 2011 年「真愛聯盟」斷章取義、移花接木、污蔑抹黑三本教育部委託國立大學教授主編的性別平等教育教師資源手冊，其中某些關於同志教育的篇幅遭到教育部刪除和修改，是最明顯的例子。

而民間團體研發的教材也同樣遭到刁難，報告中以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出版的性教育影片《青春水漾》為例，提及其「被保守宗教團體斷章取義並抹黃為 A 片，甚至向教育部、行政院，監察院、地方議會與立法委員提出禁播這樣違反民主的訴求。」

可見在這之間於 2011 年出現臺灣真愛聯盟、臺灣性別教育發展協會、2013 年成立之護家盟，實是性別平等倡議團體與宗教團體正面衝突最大的一次，當時倡議團體也認為，此事件的確是性別平等教育法在通過以來，所遭受到的重大反挫<sup>37</sup>。

真愛聯盟發起人齊明於 2007 年受訪說明台灣維護家庭權利聯盟成立的過程時即有提到<sup>38</sup>，宗教團體近年來較有意識地透過政治影響力來推動符合其價值觀之法案、阻擋不符其價值觀的法案，並於推動修改優生保健法的墮胎條款，增加婦女墮胎前的諮商和思考期、阻止同志婚姻法立法等場域取得成果。其提到：「維護家庭聯盟成立宗旨是，如何讓台灣建立正確家庭婚姻

---

<sup>37</sup> 沈雅雯，課綱排除同志教育？民間團體：性平法重大挫敗，中央廣播電台，2011 年 5 月 5 日。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賴友梅說：「我認為這是性別平等教育法在通過這 7 年來滿大的反挫。我們認為，認識同志才能夠反霸凌、反歧視。其實只要排除同志，就不是性別平等教育。」

<sup>38</sup> 齊明口述，楊玉華採訪整理，如何維護家庭核心價值——專訪齊明弟兄，靈糧文萃 2007 夏季號，頁 13-16，2007 年 6 月 17 日。

與親密關係價值觀；並且轉化為專家學者對社會人士用語，向台灣社會介紹符合聖經真理、健全永續家庭的價值觀。」、「另外有許多專業人士，例如醫師、立法委員等則在幕後支持我們的事工。」，可見宗教團體亦是體認到近年來同志運動、反歧視運動之蓬勃發展，將會造成其所認同之宗教教義不被世人所接受，並限縮其宗教自由，因此更積極地發揮其有權有勢者之長處，透過立法遊說、聯署、建立宗教理由以外之論述等方式進行反制運動，在真愛聯盟事件之前便已存在、醞釀，而在之後的反制性別平等的運動中更是將此努力的效果發揮出來。

在 2011 年，中華二十一世紀智庫協會成立，以建立教會與社會對話平台、發表重要議題論述、發展暢通無礙的溝通語言，作為智庫三大功能。智庫理事長白崇亮說：「我們將和學術單位、機構等合作串連，以《聖經》真理進行深入探討，用跳脫宗教面貌的語言發表專業論述。」他明確表達，基督徒不能只在宗教上有影響力，其他層面也得有對話能力。而智庫，就是扮演這個對話平台。以真理發揮影響力，在 60 年代是被教會所反對的，「當時看待解放神學是危險的，因為要讓該撒的歸該撒，上帝的歸上帝。」但如今世代變遷快速，基督徒若無法和社會對話，影響力就相對銳減，更難以期待改變社會。「我們期許在宗教、媒體、政府、家庭、教育、藝術、經濟七大山頭中，讓聖經真理發揮影響力。」這即是美國 Peter Wagner 牧師所提出的著名理論：發起屬靈戰爭，要轉化社會，就必須先征服七座山頭：媒體、政府、教育、經濟、娛樂與藝術、宗教與文化、家庭；基督徒必須在這七座山裡佔有影響力及領導地位<sup>39</sup>。

但「反控」一詞不管是被認為是反對爭取權利的運動，或者是運動內部在策略、主張等路線上的衝突，都被視為是進步力量的阻礙，是應該移除

---

<sup>39</sup> 黃莉雯，轉化七大山頭 白崇亮談智庫軟實力，基督教今日報，2011 年 10 月 13 日。

的。但也有人認為，反挫既凸顯了衝突也提供了對話的機會，對於運動本身可能更可視為是一種契機。而或許「反制運動」(countermovements)的概念，比反挫更適合用來理解真愛聯盟、性別教育發展協會、護家盟等團體所進行的運動，以及其與性別平等教育運動的關係<sup>40</sup>。Tahi Mottl提出反制運動的定義是指「一種抗爭運動的形式，其回應初始運動所倡議的社會變遷…是有意識地、集體地、組織性地抗拒或反對社會變遷的嘗試」<sup>41</sup>。真愛聯盟等團體所推動的運動，是有意識、集體、組織性地反對一個初始運動（性別平等教育運動）所倡議的社會變遷，並且大量使用初始運動的策略和語彙。因此符合反制運動的定義。

作為前一運動的對抗，反制運動的出現讓人不禁思考是否有相關的政治機會結構？David S. Meyer 和 Suzanne taggenborg 分析反制運動的出現，有三大條件：一是運動取得成功，運動倡議的目標成為公共議程或是進而能影響公共政策。二是運動威脅到既得利益，不論被威脅到的既得利益是否有限、或是整體，有時是媒體的報導也可能促成反制運動的誕生。三是菁英的結盟與贊助者的存在，提供反制運動助力。進而去討論運動與反制運動間的互動關係，發現其之間的興衰是有連動關係，而且彼此之間也會有互相學習對方的策略甚至提出相呼應的權利構框的情形出現<sup>42</sup>。

從反制運動出現的三大條件來分析真愛聯盟、護家盟等的行動，第一點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納入了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最低時數限制、並於施行細則第 13 條明定：「前述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甚至是到 2017 年大法官釋

---

<sup>40</sup> 陳昭如，反制運動做為契機——《性別平等教育法》十週年的新出發，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9 期，頁 63-71。2014 年。

<sup>41</sup> Mottl, T. The analysis of countermovement. *Social Problems*, 27 (5): 620-635.1980.

<sup>42</sup> David S. Meyer & Suzanne Staggenborg, "Movements, Countermovements, and the Structure of Political Opportun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6): 1628-1660, 1996.

字第 748 號解釋做成大方向上友善同志的結論<sup>43</sup>，是已成為公共議程也影響了後續的公共政策。第二點雖然無法確定被威脅到的既得利益為何，但的確有與其價值觀下或基於教義所建構的世界相衝突。第三點從真愛聯盟發起人齊明上述受訪內容可知，對於菁英的結盟和說服，是有意識地在進行。

反制運動的出現證明了初始運動成功將其要倡議的目標置入政策或法律、並且對於既得利益造成威脅，反而可以被當成是「運動成功的指標」，而非運動的失敗。而且反制運動與其所反對的運動之間會形成一種相互影響的關係，反而讓運動更有活力與動能。當然相互作用也表示，反制運動本身也會獲得相應的成長，有時或許並非運動者所樂見的。

---

<sup>43</sup> 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 肆、在教育領域中家長權利的出現

### 一、經過反制運動的重新包裝

我國發展背景並未如西方國家有「國家與宗教對立」的歷史傳統，所謂宗教自由在我國受到充分保障，看似理所當然，但一方面也其實是長期以來對宗教事務的不處理，而即使是宗教團體本身，早期在對外表達時仍會直接訴諸宗教相關的理由，但近年則會包裝成傳統、道德、家長權等語彙。例如 2011 年真愛聯盟的論述構框從一開始訴諸宗教性的理由：認為該教材的內容是不道德的、提倡性解放的，到後來轉為強調反對者所具備的公民身分、父母有權利關心／決定子女所受的教育內容、同志議題相關的政策需要社會共識才能執行等主張，逐漸消除宗教的影子，尋求社會上的多數認同。

這樣的轉變與訴諸權利構框，也是在各方運動互動之下的結果，倡議運動與反制運動彼此之間也常會有互相學習對方的策略、甚至提出相呼應的權利構框的情形，例如都談性教育，但不能談解放性；都談要尊重同志，但不能鼓吹同性性行為與認同；談性別平等，但只有兩性、異性戀才是正常的性別。而站在家長的立場主張教育選擇權，對於性平運動的討論來說是一個新的權利主張，其實也並非新創詞彙，家長的教育選擇權源起於 1950 年代美國經濟學家 Milton Friedman 的觀點，期望經由自由市場的競爭原則，透過「教育券」的實施，改善公立學校品質低劣的窘境<sup>44</sup>。教育選擇權（school choice）也可譯為「學校選擇」，是指在義務教育階段，家長有為其子女選擇就讀學校的自由與權利。在台灣，從 2005 年左右討論家長參與教育時開始便有提出，到了實驗教育三法<sup>45</sup>討論且立法以來，認為學校教育過於僵化、反對學校教育的倡議者們，更能用以支持國家應提供學校教育以外的教育型態供家長選擇，例如家長除了一般學校教育以外，也可選擇讓子女接受學校

<sup>44</sup> 沈姍姍，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發展與爭議，北縣教育第 45 期，頁 41-44（2003）。

<sup>45</sup> 實驗教育三法係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上法案皆在 2014 年 11 月同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其簡稱為「實驗教育三法」。

型態實驗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學／在家教育）。原本是讓部分對學校教育不甚滿意的家長更有發聲的基礎、選擇的權利，但也讓反對性別平等教育的一方，轉化借用來支持自己反對學校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推行性平教育。

## 二、「家長團體」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質疑

近年來，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次成為討論焦點，則是因為同性婚姻的倡議行動如火如荼展開，影響所及並未僅限於同性婚姻的主題，倡議團體與反制運動團體分別在各個場域中進行對話與互動。2017年起，許多家長團體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意見，不論是自行組織動員或透過民意代表，在各地方政府的層級中，進入到了市府或議會討論<sup>46</sup>。

家長團體的主要訴求大致上可以整理出以下幾點：希望提升性別平等委員會中的家長席次比例、金賽和性別光譜爭議教材退出教科書、性別教材內容要經過家長審查才能施行、性別平等相關內容不納入學生評量和學測成績。反對的標的則主要是在教材中有關同志教育以及性教育的部分，**反對的立基**

---

<sup>46</sup> 一、記者盧金足，台中市國民黨議員籲不當性平教材退出校園，中國時報，2017年01月13日。

台中市的家長團體要求未來台中市性平委員會委員必須有家長代表超過1/3、國中小學校性平課程需事先通知家長、開放校園觀課。

二、記者周昭平，校園留不留性平教育 正反意見今交鋒，蘋果日報，2017年03月28日。

高雄市監督不當教材家長聯盟主張多元性別意識課綱要全面退出校園，要求市府承諾教育局性平教育委員會家長代表從一人提高至三分之一、學校性平教材採購與施教要經學校性委員會審議通過、邀校外團體進校教學要知會性平委員會並公布開放家長觀課，凝聚家長共識前暫停實施107年課綱性平教育內容。

高市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則回應，反對性平教育家長主張缺乏正確認知，也傳布錯誤訊息，目前課綱未有情慾探索內容，市府會堅守性別平等教育、尊重多元性別營造性別友善校園，會加強對家長溝通及提升其性別意識。

三、記者王超群，多P、SM性平不當教材曾燦金籲全面退出校園，中國時報，2017年5月2日。

四、記者林宜樟，性平教材惹爭議 嘉縣議員要求嚴把關，自由時報，2017年5月4日。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嘉義縣分會數十名成員昨天到縣議會陳情，指國小到高中的性別平等教材有不當內容，要求縣府調查，縣議員林沐惠提案成立專案小組監督，要求縣府及各級學校嚴格把關教材，經議會討論通過；縣長張花冠回應，將請教育處發文給各校按議會決議辦理，避免老師使用不當教材。

五、記者陳秀媛，不當性平教材 基隆議會籲退出校園，大紀元時報，2017年05月09日。

對於不當性平教材引發不良影響，基隆多位市議員（呂美玲、俞叁發、連恩典、洪森永）要求教育處嚴格把關，讓不當教材退出校園，以免誤人子弟。議長宋瑋莉裁示，請市府成立性平教育委員會嚴格把關。

則在於主張「家長權利」，認為家長有為子女選擇所受教育內容的「教育選擇權」，也有人提出「家長才是教育的權利主體」的說法<sup>47</sup>。

而性別團體也回應<sup>48</sup>：「在許多縣市的議會可看到議員偕同『家長/特定宗教團體』，質詢『將不當教材退出校園』，要求『以四維八德品格教育取代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是反性平教育者新一波的攻擊目標。從 2011 年真愛聯盟到 2017 年的媽媽盟，都極力批判不符合守貞意識型態、一夫一妻意識型態、異性戀意識型態的補充教材或是教案，並以移花接木、斷章取義的方式進行渲染。」，其認為，民代應瞭解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與內容，避免被惡意扭曲言論誤導，教師教學自由不得建立於法無據的事前審查及公告機制，限縮教師專業權。至於家長對學校教育參與和建議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本，家長的教育選擇權不能提供低於公立教育標準的內容。

不同立場的主張對於教育的權利主體為何的討論，互相競逐「性別平等」的定義，或許也有助於激盪出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質內涵，甚至在辯論、運動的過程中，更加促成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質平等。

### 三、性平教育，誰說了算？

由前述討論可知，不同立場的團體都開始認知到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同志權益、性別議題可以有的著力及重要性，除了是因為與同性婚姻的倡議／反制運動同時進行配合推動議題外，在關於同性婚姻權利的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做成之後，性別平等教育領域的討論，對於反同方而言，變得更加重要而可以持續施力，參與討論與決策的行動也更加積極。

---

<sup>47</sup> 上報快訊，抗議性平教材突變「反同婚」 家長盟：我們才是教育權利主體，上報，2017 年 05 月 23 日。

記者鄭羿菲，不當性別教材 民代籲納家長審查，台灣醒報，2017 年 5 月 23 日。

沃草 Watchout 臉書粉絲專頁發布之照片，為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2017 年 5 月 23 日於立法舉辦「全國家長性平教育審議教材高峰論壇」的投影片內容。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out.tw/posts/785680494923499>（最後連覽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

<sup>48</sup>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孩子最大的恐懼：性別平等教育做得不夠好！」記者會新聞稿，2017 年 5 月 12 日。

然而，自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以來已近 15 年，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對於性別平等內容的理解仍未有足夠的認識，以至於在爭議發生之時，更沒有一個妥適處理的判準。以性別平等倡議團體的角度來看，性別平等除了是應追求的價值之外，在教育中納入相關內容，是法律明定之事，也是政府的政策應該推動的方向，政府沒有積極讓民眾了解認識和破除謠言與誤解，是政府的失職。但以反對團體的角度來看，性別平等與其他例如品德、守貞等規範、甚至是宗教性的理由，都是道德的範圍，為何只能推行性別平等這一種價值，而不能推行他們所認同的道德價值？於是便陷入雙方無法對話、沒有共識的狀態，面對到政策執行上，也很容易因為主事者的價值選擇不同，而有不同結果。

以台北市的情況為例，2017 年 5 月 2 日台北市教育局長曾燦金在市議會報告「針對校園不當教材，教育局如何把關」專案時指出，議員要求在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23 席中增加家長代表席次，家長席次由 1 席增為 5 席。至於各級學校性平會也鼓勵校方多元邀請，廣拓對話平台。對不當性平教材審查教科書機制在學校那一端，教育局會全面檢視，並令不當教材退出校園。

但類似的事件在高雄的狀況則是，高雄市監督不當教材家長聯盟主張多元性別意識課綱要全面退出校園，要求市府承諾幾點要求，但高市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出面回應，認為反對性平教育家長主張缺乏正確認知，也傳布錯誤訊息，目前課綱未有情慾探索內容，市府會堅守性別平等教育、尊重多元性別營造性別友善校園，會加強對家長溝通及提升其性別意識。並且還主動製作宣傳摺頁<sup>49</sup>，破解誤解與謠言。

---

<sup>49</sup> 記者黃驛淵，性別光譜不是你想的性別混淆 高市印宣傳摺頁破除性平謠言，上報，2017 年 06 月 02 日。

有別於多數地方政府對此爭議避而不談，高雄市教育局力挺性平教育，近日更率各縣市之先，製作了「尊重差異、實踐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宣傳摺頁，一一破解對性平教材的誤解及謠言。

這份 5 月出版的性平宣導摺頁，以 Q&A 問答及圖表方式，破除外界對性平教育的誤解，包括性平教育如何進行、誰來教、校外團體入校園的程序、性平教材審查流程、家長是否可參與審查等。

今年起，高雄市性平委員會將率同相關局處，加強家庭、社會的性平教育，提升大眾性別平等素養，至於不同聲音及意見，教育局 5 月 12 日至 26 日已與家長團體合作，共辦

同樣的情形，因為放在不同的縣市、遇到不同的首長，竟會出現相差甚遠的結果，很難不令人感到性別平等只是喊喊就好的漂亮口號，它的核心價值其實並未落實在社會中，最終仍是容易受到政治性的考量與政治行動的介入而影響的。長此以往，對於台灣社會中一直存在的多元性別氣質、性別認同、性傾向的人民而言是非常不利的，這並不是一個能看見他們、保障他們權益的環境。

## 伍、結論

2018 年 11 月 24 與地方選舉同時舉行的全國性公民投票，有五案與同性婚姻及性別平等教育有關<sup>50</sup>，其中由下一代幸福聯盟所提出的第 11 案以及由平權公投小組所提出的第 15 案，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中的同志教育直接相關，也是由反性平(愛家)運動團體提案連署後，性平運動團體發起對案，不同立場間相互競逐對於同志教育內涵的認定與期待政府應有的作為。最終第 11 案通過同意門檻、第 15 案未通過。

而後依照公投結果，教育部於 2019 年 3 月 25 公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sup>51</sup>，並於同年 4 月 2 日正式修正<sup>52</sup>。以參採該公投案理由書之內容，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並納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將「同志教育」用語改為「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

---

過 6 場分區座談會，未來持續聆聽並溝通，希望民眾可以一起支持第一線的老師。

<sup>50</sup>編號第 10 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

編號第 11 案：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

編號第 12 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編號第 14 案：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兩人建立婚姻關係？

編號第 15 案：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sup>51</sup>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80042433A 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sup>52</sup>教育部令 臺教學(三)字第 1080046480B 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以充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內涵。

修正草案公告後，獲得性別團體肯定，但幸福盟等團體卻不以為然，認為教育部修法完全漠視公投第 11 案結果，將同志教育換湯不換藥，不過教育部仍盡力解釋闢謠<sup>53</sup>。雖然此一修正看似是因應公投結果的不得不為，但政府在執行政策的立場，以及聽取各方意見，仍有空間做出符合性別平等精神的修正，甚至描述得更詳細、周全，或許也是能更加促成性別平等教育落實的一步。

回到部份人民基於宗教性的理由主張人們應如何作為，與推動具性別平等精神之法律相衝突時，應如何處理？持續進行關於宗教自由、性別平等內涵的討論，當然是台灣社會必須充實的一部份，但從歷史脈絡來看，台灣一直以來存在有同性伴侶關係的事實、一直存在有多元性別氣質、性別認同、性傾向的人民，這部分的人民的權益亦不容忽視。在宗教方面，主要以佛、道教為大宗，在文化傳統上，的確有男尊女卑、男女有別、鼓勵男性陽剛／女性陰柔的二分等等現實，隨著時代演變，這些傳統與道德也會有鬆動、改變的可能，而不同的宗教、甚至同宗教的不同派別，在守護傳統價值的大旗之下看似一致，其實深究其中，對於同性伴侶關係能在多大限度內進入國家法的態度仍有所不同，如同有能接受同性婚姻以專法形式存在或者使用其他名稱，不要使用民法／婚姻一詞即可的立場，也有完全不能接受法律承認同性結合之可能的立場。延伸到面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態度，也是寬嚴不一，在教育方面能談性教育、談同志教育到什麼程度？都會有些微的差異，而這些都能作為在進行與性別平等價值相關的政策、法律討論時的一個突破口。

---

<sup>53</sup> 記者陳至中，幸福盟抗議性平教育修法 教育部出懶人包解釋，中央社，2019 年 3 月 29 日。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黃蘭琇表示，教育部在修法前開過 2 場諮詢會議，邀請公投提案方、家長團體、專家學者、教師、學生代表等，每一場都有 40 多人出席，並非只聽一方說法。黃蘭琇也提到，現行課綱規範的性平教育就是「適齡」教育，各界如果對教科書內容有任何疑義，或是對學校現場教學有任何疑惑，都可循管道反應。

最終，我們應追求的是，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們的聲音都能充分地表達、充分地被聽見，並且依人民的福祉來制定法律與政策。國家在面對不同的道德、宗教、價值選擇時詳細的行事判準，仍有待後續研究與人民的意志展現來持續充實。有些人認為宗教團體參與特定公共議題或政策的討論，動員走上街頭，這是文明發展開倒車的跡象，但也有人認為從更長遠與宏觀的角度來看，也不應直接否定其意義，或許透過積極參與公共議題，也使得宗教團體中的成員可以有各種思辨，進而推動由內而外的改革<sup>54</sup>。

不同立場的主張對於教育的權利主體為何的討論，互相競逐「性別平等」的定義，或許也有助於激盪出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質內涵，甚至在辯論、運動的過程中，更加促成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質平等。

---

<sup>54</sup> 黃克先，全球化東方開打的「文化戰爭」：台灣保守基督教如何現身公領域反對同志婚姻合法化，欲望性公民：同性親密公民權讀本，頁 229-250，高雄：巨流圖書，2018 年。

## 陸、參考文獻

### 專書

許育典 (2005), 宗教自由與宗教法, 初版; (2013), 二版, 臺北: 元照。

許育典 (2014), 宗教團體、宗教法制與宗教教育, 臺北: 元照。

教育部委託法鼓佛教學院辦理, 「宗教研修與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之成果報告。

### 期刊／專書文章

沈姍姍 (2003), 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發展與爭議, 北縣教育第 45 期, 頁 41-44。

李柏佳 (2009),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權利之探討—以國民教育階段為例, 學校行政 60 期, 頁 140 - 168。

陳昭如 (2014), 反制運動做為契機——《性別平等教育法》十週年的新出發,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69 期, 頁 63-71。

陳啟榮 (2005),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議題之評析, 學校行政 36 期, 頁 140 - 147。

黃克先 (2018), 全球化東方開打的「文化戰爭」: 台灣保守基督教如何現身公領域反對同志婚姻合法化, 欲望性公民: 同性親密公民權讀本, 高雄: 巨流圖書, 頁 229-250。

齊明口述·楊玉華採訪整理 (2007), 如何維護家庭核心價值——專訪齊明弟兄, 靈糧文萃, 2007 夏季號, 頁 13-16。

David S. Meyer & Suzanne Staggenborg. (1996)

“Movements, Countermovements, and the Structure of Political Opportun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6): 1628-1660.

Mottl, T. (1980). The analysis of countermovement. *Social Problems*, 27 (5): 620-635.

## 立法院公報

院會紀錄

教育委員會紀錄

## 民間團體記者會新聞稿

性別教育戳戳不樂！?—性別平等教育法五週年總體檢

性平教育淪黑箱，友善多元剩口號 《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十週年總體檢

孩子最大的恐懼：性別平等教育做得不夠好！

## 報紙

人間福報

大紀元時報

上報

中央社

中央廣播電台

中華日報

中國時報

民生報

台灣醒報

自由時報

基督教今日報

聯合晚報

聯合報

蘋果日報